

臺北市政府 105.04.28. 府訴三字第 105090562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 月 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6327601

號函及第 104363276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訴願書主旨欄載有「臺北市政府勞動字第 10436327601 號裁處案訴願事宜」，且說明欄記載：「一、……指稱公司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05 年 1 月 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6327600 號裁處書亦

有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及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

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

三、訴願人經營餐館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及 11 月

3 日派員對訴願人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所屬勞工○○○104 年 9 月出勤紀錄，104 年

9月1日至14日間，除9月8日休假，其餘13日正常出勤，2週正常工作時間合計104小時（13×8小時），已逾84小時之上限，審認訴願人違反行為時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1項規定，乃以104年11月9日北市勞動檢字第10436317100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命即日改善，並載明如有異議，於10日內提出書面並敘明理由，而經訴願人於104年12月21日提出陳述意見書。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屬實，爰依勞動基準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之1第1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3點等規定，以105年1月8日北市勞動字第10436327601號函檢送同日期北市勞動字第10436327600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2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訴願人不服，於105年2月16日經由勞動部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四、關於105年1月8日北市勞動字第10436327600號裁處書部分：

查該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及第72條第1項前段規定，交由

郵政機關按訴願人設立所在地（臺北市中山區○○街○○號○○樓）寄送，於105年1月12日送達，有經濟部商業司訴願人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畫面列印、蓋妥該址大樓管理委員會收發章及管理員簽名之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已生合法送達效力；且查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訴願人如有不服，自應於上開裁處書送達之次日（105年1月13日）起30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

期間扣除問題；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105年2月11日，因105年2月

11日至14日適逢農曆年假連續假期期間，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應以休息日之次日（即105年2月15日）代之。惟訴願人遲至105年2月16日始經由勞動部向本府提起訴願

，有蓋有勞動部外收發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其提起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五、關於105年1月8日北市勞動字第10436327601號函部分：

經查該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上開裁處書等予訴願人，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

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亦非法之所許。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及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